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雅佩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因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借用帳戶，即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於同年月24日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後，再於同年月25日，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利用「LINE」將上開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傳送予該不詳人士，而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予該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

01 員「魏國書」、「楊佳欣」等人先於112年6月11日起透過
02 「LINE」與張源峰聯繫，邀請張源峰加入名為「積玉堆金」
03 之「LINE」群組，佯稱可藉由「鼎慎」投資平臺操作股票獲
04 利，穩賺不賠，但須入金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源峰陷於錯
05 誤，於112年9月11日10時56分（起訴書記載為11時3分）許
06 匯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至游美娟（所涉幫助洗錢等罪
07 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南崁分
08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內，隨即由不
09 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11時4分許將其中134萬9,900元轉匯
10 至上開華南帳戶，旋又遭轉出殆盡；張雅佩遂以提供上開華
11 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
12 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嗣因張源
13 峰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源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張
18 雅佩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9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20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21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2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3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26 第37頁、第42至43頁），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張源峰於警詢
27 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偵卷第33至36頁），且有游美娟
28 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23頁）、
29 被告華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5至27
30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39頁）、告訴
31 人使用之存摺封面影本（偵卷第43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

01 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45至52頁）、被告與詐
02 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87至120頁）、
0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通清字第11300334
04 21號函暨上開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約定項目資料（本院卷
05 第27至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06 符，堪以採信。由此可見上開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7 碼等資料確為被告提供予某不詳人士使用，嗣經不詳詐騙集
08 團成員以此作為犯罪工具，詐騙告訴人匯款至游美娟之一銀
09 帳戶後，旋將之轉匯至上開華南帳戶內再陸續轉出殆盡，藉
10 此輾轉取得詐騙贓款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疑。

11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2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3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4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5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6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7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18 者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及輾轉轉出、提領款項以取得
19 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
20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
21 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
22 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
23 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若非與
24 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供
25 自己以外之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
26 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
27 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
28 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再若款項
29 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
30 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借用其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
31 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

01 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帳戶資料，衡情當
02 知渠等取得該等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
03 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
04 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上開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05 碼等資料予某不詳人士時，已係年滿52歲之成年人，其心智
06 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
07 於上開各情當有足夠之認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其知
08 道隨意交付帳戶資料會被拿去犯罪等語（參本院卷第37
09 頁），益見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收取帳戶用於犯罪之事態已有
10 充分之認知。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告訴人
11 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惟被告既
12 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
13 行之人藉此遂行詐欺犯罪及取得款項，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
1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但其仍任意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
15 予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某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
16 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
17 者隨意利用上開華南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
18 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19 明。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6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7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29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30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31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上開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游美娟一銀帳戶內，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絕大部分款項轉匯至上開華南帳戶後再陸續轉出殆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

要件行為，但被告提供上開華南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再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告訴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輾轉轉出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六)茲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恣意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

01 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
02 用，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
03 業，從事居服員之工作，須扶養女兒（參本院卷第45頁）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其未獲得報酬，亦尚無積極
09 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
10 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6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9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0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1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2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3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5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由他
27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
28 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9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02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3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郁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